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有關博時貨幣市場基金認購及贖回
的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採取的補救行動**

認購及贖回博時貨幣市場基金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期間」)，本公司通過本公司證券賬戶對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國際」)提供的博時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作出認購(「認購事項」)及贖回(「認購及贖回事項」)。認購事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作庫務管理用途。

本公司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TradeGo Markets」)的證券賬戶內定期維持現金儲備。根據有關安排，本公司證券賬戶中的閒置現金會於每個交易日買賣結束前的下午自動用於認購貨幣市場基金。該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從其閒置現金中產生投資回報，年化回報率約為2.0%至2.3%，而相關現金及投資回報一般會在下一個交易日買賣開始時可供本集團使用。

進行認購及贖回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及贖回事項主要為加強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管理及提高閒置現金儲備的使用效率而進行，當中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日。在進行該等投資前，本公司亦已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

貨幣市場基金由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博時基金國際提供，提供相對較高的流動性及可獲取性，包括能夠在短時間內贖回相關投資，同時承擔相對較低的投資風險。本集團認為，認購及贖回事項與其加強流動資金管理及提高本集團閒置現金儲備使用效率的庫務管理目標一致。

董事認為，認購及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及贖回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未到期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進行最後一次贖回後，本公司自認購及贖回事項收取投資回報淨額合共約962,01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期間，本公司按循環基準進行認購及贖回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已認購貨幣市場基金的最高未到期價值為75,559,893港元，相關最高百分比率約為33.89%。

鑒於該安排的短期性質、認購及贖回事項的性質，以及相關現金仍可隨時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需要，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明白，該安排實質上與將閒置現金存入短期存款作庫務管理用途(而非投資金融產品)極為相同。因此，管理層無意中認為並無GEM上市規則的影響。本公司無意主動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產品，而該安排的唯一目的是提高本集團閒置現金儲備的使用率，並從中產生利息。按此基準，本公司過往認為相關安排屬存放閒置現金作庫務管理用途，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界定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並無將認購事項識別為受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規定規限的交易。

本公司其後就編製本公告及於與其申報會計師及外聘顧問進一步審閱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影響後確認，儘管本公司所理解該安排具有商業及庫務管理性質，但認購事項構成收購金融資產，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應被視為屬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交易。因此，若干認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或主要交易，故應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儘管若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或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文所載的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惟考慮到貨幣市場基金的所有未到期金額均已贖回，本公司認為就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可能並無意義，因此無意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或追認相關認購事項。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採取的補救行動

作為即時補救行動，本公司已承認有關認購事項並無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刊發本公告。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補救行動：

- (i) 暫時終止認購事項，並於本公告所載投資合規及內部控制機制正式實施後方贖回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事項。就任何未來認購的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倘獲批准及進行，認購金額將由本公司的報告團隊(即主要負責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行政人員團隊)監察。報告團隊將於進行有關認購事項前進行規模測試審閱認購事項的規模。本公司將確保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披露及批准規定(如適用)。本公司預期未來認購任何貨幣市場基金將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 (ii) 制定專用投資合規指引，當中載列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交易」的例子，並授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必須通知報告團隊就任何潛在交易進行初步計算，使有關金融產品的任何未來交易將被視為受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規定規限的交易。投資合規指引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有關投資合規指引項下規定的培訓。此外，本公司將根據投資合規指引採納全面批准制度。首先，投資委員會應參考指引識別潛在投資目標，並制定相關投資計劃。投資計劃應首先由投資委員會負責人參考指引進行初步審閱及批准，然後必須提交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就此而言，財務部主管將與報告團隊協調，以計算適用的規模測試，並根據報告團隊提供的規模測試結果及指引，審閱及批准建議投資。財務部主管亦獲授權就該等交易產生的上市規則影響諮詢外聘顧問（如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投資委員會及財務部批准後，基於報告團隊計算的規模測試結果，相關交易須遵守以下批准程序：(a) 倘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相關交易可進行；(b)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報告團隊須與管理層磋商，安排召開董事會會議，相關交易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及(c)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報告團隊須與管理層磋商，安排同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相關交易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具體而言，報告團隊將負責GEM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股東批准。根據規模測試計算的結果及參考所徵詢的意見或指引，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就本集團未來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貨幣市場基金）而言，該等投資的管理須經投資委員會及財務部審閱及批准。尤其是，就貨幣市場基金認購事項而言，於有關審閱及批准後，劉勇先生或其授權人士將執行動用存放於本公司在TradeGo Markets證券賬戶的資金以認購貨幣市場基金。劉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TradeGo Markets證券賬戶的授權操作人；

- (iii) 就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而言，尤其是認購金融產品的涵義，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定期培訓課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任或其後將獲委任)以及本集團投資委員會的所有相關負責人(即執行董事萬勇先生、高級管理層及互聯網營銷總監莊文驍先生及投研總監袁梅女士)及預期加入本集團投資委員會的任何新成員(涉及且可能涉及賬戶運作及基金管理)均應參加上述培訓課程；和
- (iv) 如有疑問及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外聘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mart.com刊載。